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10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88号文注册募集。《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对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其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9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对本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年10月更新)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杨蔓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传 真:(0755)8290404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1%
瑞银集团	49%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叶柏寿先生,董事长,中国籍,经济学学士。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干部、副主任科员、财政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干部、处长,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主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彬女士,总经理,董事,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处主任科员、北京天然气联合公司职员。

董日成先生,董事,中国香港籍,文学学士。现任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曾任瑞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业务经理、执行董事,瑞银资产管理对冲基金亚太区首席营运官,瑞银资产管理台湾总经理,香港瑞银财富管理部门主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总经理和首席营运官,美林投资经理人公司亚太地区首席营运官,美国国际集团亚太地区的金融及营运领域担任多个重要职务等。

李涛先生,董事,中国籍,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务部副经理、信托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项目经理,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主管、国投煤炭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山东省茌平造纸厂设计部职员。

黄雪婷女士,董事,中国香港籍,工商学学士。现任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亚太区产品开发及管理主管,曾任美盛集团(Legg Mason, Inc.)亚洲及澳大利亚产品开发部主管,瀚亚投资(Eastspring Investments)区域投资解决方案及基金平台主管,富达基金(Fidelity)亚洲产品部董事,苏黎世保险(Zurich Insurance Company)业务规划及项目高级经理,怡富基金Jardine Fleming(JPMorgan)产品开发部业务分析师。

史克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法学学士。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及证券业务,兼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广电数字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山东鲁中律师事务所、威海市永达高技术总公司。

龙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海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冠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和财务分析工作。

邓传洲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经济学博士。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监事会成员

卢永燊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瑞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财务主管和瑞银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瑞银资产管理公司泛亚地区财务部主管。以往在金融服务及电信行业担任多个财务部管理职位。

张宝成先生,监事,中国籍,资源产业经济学博士,经济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公司领导秘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行政助理,中国石油管道分公司内部控制处科员,中国石油管道秦京输油气分公司计划科科员。

王明辉先生,监事,中国籍,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全球风险协会会员,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现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监察稽核部及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曾任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总部审计总监。

冯伟女士,监事,中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运营部部门总经理。曾任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主管,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人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王彬女士,总经理,董事,中国籍,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处主任科员、北京天然气联合公司职员。

王书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中国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财务、信托资产运营管理部门经理,和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内蒙古宇交通通用设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征费稽查局哲盟分局,内蒙古哲盟交通规划设计院。

张南森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执行主管,湘财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

袁野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国信证券基金债券部投资经理,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储诚忠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南营销中心总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产品开发部总监、渠道服务部总监,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综合研究部总经理,武汉大学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重庆建筑专科学校(现重庆大学)经济学教研组组长。

刘凯先生,督察长,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监,平安证券蛇口营业部投资顾问,君安证券东门南营业部研究员,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玮菁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中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4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经理、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部交易员、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2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2015年3月3日起担任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25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17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2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24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1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吉莉女士,中国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7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7日起担任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6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6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31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王鹏先生,2016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16日;
刘兴旺先生,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6月1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1)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袁野先生,副总经理
(2)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杨冬冬先生:基金投资部部门总经理,基金经理
桑俊先生:研究部部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韩海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经理,基金经理
李怡文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殷瑞飞先生:量化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汤海波先生:基金投资部海外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杨俊先生:交易部部门总经理
马少章先生:专户投资部部门总经理,投资经理
吴翰先生:资产配置部部门总经理
(3)总经理和督察长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7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82806180
传真:010-82806363
联系人:许广圣
客服电话:95568
直销银行客服电话:10100123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直销银行网址:www.mszxyh.com
(注:目前仅在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开通,民生银行柜台开通时间需另行公告。该产品目前仅在民生银行柜台渠道上线销售)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010-68859404
传真:010-68858057
联系人:王硕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3924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赵艳青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石静武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54660501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王诗玙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李珍珍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胡旦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站:8.gw.com.cn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刘宏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5)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 话:010-59053779
传 真:010-59053700
联系人:龙尧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88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站:http://fund.jd.com/

(1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1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庄洁茹
电话:021-60818056
客服电话:95156
公司官网:https://www.tonghuafund.com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 号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联系人:冯伟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追求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在风险有效控制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预期,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风格轮换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通过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精选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根据股票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其配置比例进行灵活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市场利率水平、市场投资价值、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运行内在动量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证券市场投资机会与风险进行综合研判。具体而言,本基金首先利用经济周期理论,对宏观经济的经济周期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其次,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此外,本基金还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突发事件、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等所形成的市场波动做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选股策略,辅以"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进行组合优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权衡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选取中长期持续增长、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或业绩质量优秀的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自上而下" 的行业分析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的观察来确定优势或景气行业,以最低的组合风险精选并确定最优质的股票组合。

①"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对备选股票池中的股票,以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现金流贴现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基于个股的安全边际和风险管理构建、调整股票组合。
a. 股票初选库。剔除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初选库。
b.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本基金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分析师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分析师对公司基本面状况做出明确的定性判断和定量研究,给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通过全球视野下的行业市盈率分析,评估公司市盈率水平,考量投资安全边际;通过公司现金流和财务融资,研判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障能力;通过公司企业成长源头(包括内生性和外延性增长优势),考量企业的盈利增长速率,研判公司的利润增长率和PEG水平。
c.资产管理人借鉴现金流贴现等估值方法,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
d.构建和调整股票组合。根据个股的安全边际和市场投资主题确定股票基础组合。管理人密切关注全球经济与中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曲折性和应对措施,将充分利用专户投资灵活性高的优势,发掘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优势行业、把握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中呈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构建具有超额预期收益,符合市场投资主题的股票组合。
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资产管理人借鉴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②"自上而下"的行业优化
在行业选择中,着重考察宏观经济景气状况及所处阶段,主要分析经济增长的构成、来源、景气状况,寻找在经济增长模式下增长空间和弹性最大的行业,寻找经济模式中受益程度最高的行业;货币和财政政策变化情况,主要根据不同阶段的财政、货币、利率、汇率等政策,寻找阶段最优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环境的变化,主要根据国家不同阶段对不同产业的政策和环境,寻找受扶持、受鼓励、发展环境将得到持续改善的行业,获取行业高速发展的机会;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及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变化,主要是动态分析行业发展周期、与上下游关系与地位,寻找产业链中由弱转强或优势扩大的行业。

3、债券组合构建
本基金借鉴UBS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①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YieldCurves)。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五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五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②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 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基金管理人关注信用利差隐含的投资机会:一是享有高品质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溢价;二是信用利差波动带来的互换套利。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 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 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4、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68,714.00	9.73
	其中:股票	7,368,714.00	9.73
2	固定收益投资	56,820,533.20	75.03
	其中:债券	56,820,533.20	75.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07,349.50	14.27
7	其他各项资产	738,092.41	0.97
8	合计	75,734,689.1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52,169.00	7.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3,897.00	1.3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2,648.00	0.8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68,714.00	9.7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68	星源材质	24,800.00	947,608.00	1.26
2	002511	中顺洁柔	81,900.00	771,498.00	1.02
3	000089	深圳机场	97,800.00	748,170.00	0.99
4	002439	启明星辰	28,400.00	602,648.00	0.80
5	002572	索 菲 亚	17,000.00	547,060.00	0.73
6	300037	新 宙 邦	19,900.00	533,121.00	0.71
7	600872	中炬高新	17,400.00	487,200.00	0.65
8	002422	科伦药业	15,000.00	481,500.00	0.64
9	600885	宏发股份	15,000.00	448,800.00	0.60
10	300124	汇川技术	11,200.00	367,584.00	0.4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105,600.00	62.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7,105,600.00	62.50
4	企业债券	8,921,310.60	11.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93,622.60	1.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820,533.20	75.3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370,000	37,140,600.00	49.28
2	018006	国开1702	100,000	9,965,000.00	13.22
3	122446	15万达01	73,070	7,276,310.60	9.65
4	136513	16电投03	16,450	1,645,000.00	2.18
5	120001	16以岭EB	8,000	790,720.00	1.0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1,385.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2,203.75
5	应收申购款	4,503.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8,092.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01	16以岭EB	790,720.00	1.05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转型前: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8年3月8日)
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3.02至2016.12.31	1.40%	0.09%	1.77%	0.01%	-0.37%	0.08%
2017.01.01至2017.12.31	2.37%	0.09%	2.12%	0.01%	0.25%	0.08%
2018.01.01至2018.03.08	0.95%	0.13%	0.39%	0.01%	0.56%	0.12%
自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03.02)至2018.03.08	4.79%	0.09%	4.33%	0.01%	0.46%	0.08%

注:根据《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3月2日为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日。 在本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8日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18年3月9日, 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3月8日。本基金转型前以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转型后: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瑞祥混合: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03.0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1.68%	0.15%	-7.95%	0.66%	9.63%	-0.51%

注:1、本基金由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8年3月9日合同生效, 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8年3月9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
对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注:对于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天	1.50%
7天≤持有期<30天	0.75%
30天≤持有期<365天	0.50%
365天≤持有期<730天	0.25%
持有期≥7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赎回将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三)费用调整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2月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销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说明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公告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8、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的相应更新:根据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文件,对本招募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3,717,849.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371,784.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10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0月29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80,891.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264,712.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本基金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8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10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0月29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A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6	0005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5	1.1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21,167.53	4,524,192.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2,116.76	452,419.3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0.130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10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0月29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07,671.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10,767.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2次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 1 次,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10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0月29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38,666.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469,333.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10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0月29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76,422.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7,642.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10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0月29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